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HAB/CR/1/34/66 Pt 17 HAB/CR/1/34/32
電 話 TEL NO. : 2835 1552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591 6002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麥麗嫻女士)

傳真文件：2509 9055
總頁數：1

麥女士：

有關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會議的跟進工作

十月十三日來信收悉。

中國已根據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提交首份報告(當中載有香港特區的第二份報告)，而審議會已定於二零零五年春天舉行。雖然我們尚未知道確實日期，但有關會議會在該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十三日期間舉行。

關於中國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份報告(包括香港特區的首份報告)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尚未定出審議日期。不過，我們從非正式途徑得知，審議會可能在二零零五年舉行，而該年一月份接受審議的國家名單上尚有名額。近年來，委員會每年都會舉行三次會議(分別在一月、五月及九月)。雖然我們不知道這個模式會否沿用下去，但已預定會議或會在上述日期舉行。我們在收到確實資料後，會立即通知你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(田卓玄代行)

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